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2024年1月

目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5 |
|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6 |
|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8 |
|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8 |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9 |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晟信息”、“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翔晟信息，证券代码：836874。2021年12月13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变更为翔晟信息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翔晟信息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开源证券对翔晟信息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翔晟信息股票于2016年4月2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800,000股，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4%-1.94%，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为164,576,980.3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567,958.40元，流动资产为87,583,088.17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1,094,487.63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0.00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25,526,769.18元，资产负债率为38.43%。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为165,588,489.09元，净资产为114,644,329.42元，流动资产为55,108,035.0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6,576,146.52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0.00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17,013,627.40元，资

产负债率为30.77%。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000元。按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上限占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08%、9.94%、47.41%和47.41%，回购金额上限占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04%、8.72%、60.33%和60.3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公司挂牌后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2023年11月17日，公司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6日的股票收盘价为6.85元/股。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符合规定的说明

根据翔晟信息《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800,000股，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4%-1.94%，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

（2）回购资金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8.00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7.9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15.88元/股）。

（4）回购期限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翔晟信息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自2016年4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2023年11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7.94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20元、0.09元和0.1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3.38%、4.35%和10.36%。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2016年4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44.67万股，成交金额为354.75万元，成交均价为7.94元/股，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均价的200%（15.88元/股）。

（二）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1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为：

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等的议案，同意向外部投资者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00股，每股定价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元。2021年4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4-00020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与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间隔时间较长，故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前次股份回购方案中拟定回购价格不超过7.87元/股。并于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2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79,899股，回购股份成交价格最低价为4.9元/股，最高价为7元/股，总金额为12,970,308.0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公司前次回购平均价格为6.24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定不超过8.00元/股，与前次回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五）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安全、电子政务全流程服务、可信数字政府建设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651软件开发-6510软件开发”。

可比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每股市价 (元)(截至 2023年11月 17日) | 每股净资产 | 市净率 | 每股收益 | 市盈率 |
|---------------------|------------------------------------|-------|------|-------|--------|
| 数字认证 (300579.SZ) | 28.80 | 3.42 | 8.41 | -0.07 | 130.62 |
| 吉大正元 (003029.SZ) | 23.30 | 6.83 | 3.41 | -0.46 | -82.12 |
| 信安世纪 (688201.SH) | 23.42 | 6.32 | 3.70 | -0.06 | 51.78 |
| 平均值 | 25.17 | 5.52 | 5.17 | -0.20 | 33.43 |
| 翔晟信息 (836874.NQ) | 6.85 | 1.56 | 5.12 | 0.18 | 44.44 |

注1：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终端

注2：上述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为2023年第三季报财务数据，翔晟信息市盈率、

市净率为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价上限 8.00 元/股计算得出。

据此，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价上限 8.00 元/股测算，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上述对比，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故公司股票流动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缺乏足够的可比性。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翔晟信息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公司前次回购价格、可比公司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00,000 股，不超过 1,2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1.9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094,487.6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0.00 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25,526,769.18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43%。母公司报表层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6,576,146.5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0.00 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17,013,627.40 元，资产负债率为 30.77%。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沛、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翔晟信息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翔晟信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经翔晟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尚需经翔晟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此举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公司主办券商将督促企业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竞价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开源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审查翔晟信息本次竞价回购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